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

2023 年第 1 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2023 年 4 月 16 日出版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连府〔2023〕1号)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3〕10号) 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3〕5号) 5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的通知（连府办函〔2023〕9号）.....6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连府办函〔2023〕15号）.....7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
案》的通知（连府办〔2023〕2号）.....1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连府〔2023〕2号）.....21

【连州市人民政府政策解读文件】

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23

《连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2021-2025
年）》政策解读.....28

《连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31

关于《连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政
策解读.....33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的政策
解读.....35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连府〔2023〕1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驻连有关单位：

《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经市委十四届第 28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6 日

附件：《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663/mpost_1663420.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3〕10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戴少枚：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黄耀平：市委常委、副市长，兼任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党组书记、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协助戴少枚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税务、气象、供电、烟草、金融、保险、产业园区、人民武装、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供销社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分管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人防办）、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房产和市场管理中心、市供销社。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工商联、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统计局连州调查队、市税务局、市气象局、连州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中国人民银行连州支行、驻连金融保险证券单位。

吴星辰：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广州对口帮扶连州工作。

綦鸿伟：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信访、残疾人事业方面工作，分管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

陈 军：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依法治市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武警连州中队。

邓勇军：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招商引资、科技、交通公路、生态环境、政务公开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煤炭安全管理监察局。联系市科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协助黄耀平同志分管清远民族工业园招商引资工作。

邹锡洪：副市长，负责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地方志、移民方面工作。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社保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志办、市移民办。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

陈剑梅：副市长，负责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疾病

预防控制局)、市医保局。联系市民宗局、市妇联、市侨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民盟、九三学社、市融媒体中心、驻连媒体单位。

蔡伟新：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拆迁、林业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市政事务中心、市扩容提质拆迁工作小组。联系清远市龙坪林场、邮政、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

市政府领导同志按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机构、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松材 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3〕5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业经中共连州市委十四届第 28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连州市十六界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连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668/mpost-1668480.html#9303> 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9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业经十六届第 2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连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669/mpost_1669664.html#9303 政府文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州市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3〕15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连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连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研究审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统筹推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联系自然资源工作的副主任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各镇（乡）以及市直有关部门。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作为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职务变动调整，由新任职同志接替履职。

附件：连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连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蔡伟新 副市长
- 副组长：**叶小玲 市政协副主席、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徐 俊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吴勇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欧阳雄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何志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何天明 连州镇副镇长
- 黄卫红 大路边镇副镇长
- 朱剑峰 星子镇副镇长
- 李金玲 龙坪镇副镇长
- 梁智斌 西江镇副镇长
- 何云山 九陂镇副镇长
- 温光虎 东陂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欧阳鹏 西岸镇副镇长
- 易兴华 保安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邓志洵 瑶安乡副乡长
- 陈兴俊 丰阳镇副镇长

欧阳锋	三水乡党委委员
刘法新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旭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玉静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邓细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智敏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莫火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梁建忠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邓志文	市水利局副局长
莫小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邓锦梅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范学礼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雷建强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邓泽明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朱云通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书桂	市气象局纪检组组长
张龙轩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四〇队工程师

QYLZ202300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3〕2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连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业经市委十四届第 28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

连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清远市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着力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扩大投资激发内需，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系统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补齐民生短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总体目标

力争用5年的时间，对全市2000年以前建成、具有合法产权、未列入危房改造或棚户区拆迁改造计划，并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进行美化绿化亮化改造，补齐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短板，完善老旧小区功能，重塑街区活力，努

力打造环境舒心、配套贴心、服务暖心、凝聚民心的“四心”小区。

（三）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根据老旧小区居民意愿、历史文化等因素，采取完善配套、功能置换、保护活化等方式，精准施策，有序推进。

2. 补齐短板，经济适用。以环境美化绿化改造，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短板为重点，提升老旧小区的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结合老旧小区实际情况，本着“花小钱、办大事、节约实用”的理念，保障资金高效利用。

3. 注重长效，建管并重。坚持改造与社区治理并重，引导老旧小区建立居民自主管理组织，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巩固改造成果。

二、工作内容

（一）改造对象

将2000年之前建成的、人居环境较差、配套设施不全或破损严重、无障碍建设缺失、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群众反映强烈的老旧居住小区，在现状摸查和分类研究的基础上，按照“改造一批、策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分批滚动有序改造。

（二）改造内容和建设标准

1. 改造内容

按照先民生后提升的原则，改造内容分为基础完善类和优化提升类两大类，具体改造对象又分为小区公共部分和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两个部分（详见附件 1）。

（1）基础完善类以老旧小区配套设施为切入点，通过实施供水、供电、供气、弱电、道路等改造提升项目，重点解决居民的用水、用电、用气、垃圾分类等问题。条件成熟的，加装电梯也可一并考虑。

（2）优化提升类是在保基本的基础上，回应群众关切，鼓励在改造中建设一些提升类的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探索配建党员活动室、停车场、物业用房等，优化提升类的工程费用原则上由居民自行筹资及社会筹资承担。

（3）具体改造对象主要为小区公共部分和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改造内容合计 54 项，分为基础完善类 45 项和优化提升类 9 项。其中，小区公共部分基础完善类项目 21 项，优化提升类项目 6 项；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基础完善类项目 24 项，优化提升类项目 3 项。

改造内容的确定，即“改什么”“怎么改”要与居民充分协商，尊重居民意愿。同时注重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古建筑的保护单位工作。历史建筑和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

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使我市文物古建筑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得以保护及历史风貌的延续。

2. 建设标准

(1) 小区公共部分。重点修缮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补充无障碍设施；维修更新消防安防设备，清理住改仓等安全隐患，拆除违章建筑，打通消防通道；整治环境卫生，推进“三线”整治，完善道路照明设施，实施绿化美化；开辟公共开敞空间，疏通步行网络。有条件的小区可增设社区养老、医疗、教育、停车等公共服务设施，营造宜居公共空间。

(2)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重点改造房屋建筑的水、电、气、通信等老化设施设备、水电气“一户一表”、管道燃气入户、维修楼梯踏步、粉刷楼道墙壁、整饰房屋外立面、补齐楼道消防设施，保障住用安全。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可选取加装电梯、屋顶绿化、抗震节能等提升改造内容。

(三) 实施程序

按照“市统筹、乡镇组织、社区实施、居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小区改造工作大致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也可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实施程序。

1. 项目前期

(1) 意愿征集。乡镇、居委会向居民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的

目的、意义、政策等内容，征询居民意愿，征集改造事项，开展数据摸查。乡镇牵头组织居民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自管小组等小区自管组织，发挥居民的主体作用。

（2）方案编制。乡镇根据居民诉求、改造意愿强烈的，针对存在问题，组织编制小区改造方案，经小区自管组织确认后报市政府审定。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消防设施的调整、规划调整等内容时，由辖区政府组织文化、消防、规划、房屋管理、建设等部门进行论证确定。

（3）资金计划。按照居民、市场、政府多方共同出资原则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报市老旧小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项目实施

（4）项目立项。市国资监管局向市发展改革局申请。

（5）财政评审。市国资监管局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市财政局评审。

（6）项目招投标。市国资监管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投标，确定监理和施工单位。

（7）项目施工。市国资监管局负责按程序组织施工报批和建设，辖区乡镇政府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小区自管组织全程参与监督。

（8）综合验收。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小区自管组织进行

项目综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完成整改。

(9) 项目决算。综合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将工程结算资料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

3. 项目移交

(10) 移交管理。项目验收合格后，市国资监管局将相关设施设备移交给小区自管组织，由小区自管组织自主管养，或引入物业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连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见附件2）。

市老旧小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市国资监管局作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小区改造工作和实施。

(二) 明确职责分工

1、连州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辖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制定辖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落实资金保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推动老旧小区

党组织建设和业委会组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按照工作目标要求，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政策拟定、技术指导、督促推进、通报考核等工作；牵头做好全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申报，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事宜；指导连州镇推进老旧小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违建拆除等工作；督促燃气单位做好供气等改造工作。

4、市发展改革局：指导连州镇人民政府及市国资监管局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招投标方式等工作；协助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指导连州镇人民政府创新方式，拓宽筹资渠道。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相关管线迁改工作的技术指导，督促弱电管线单位落实老旧小区改造管线迁改责任。

6、市公安局：结合“平安小区”创建工作，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治安、交通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协调服务。

7、市民政局：指导连州镇做好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养老服务等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财政资金，参与研究制定老旧

小区改造以奖代补政策；协助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加装电梯专项行动的推进；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新改扩建项目的不动产登记工作；配合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完善功能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

10、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加快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支持老旧小区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

11、市国资监管局：负责明确老旧小区范围内涉及所监管的国有企业（含破产企业、改制企业）职工宿舍区的房屋及公共配套设施设备的产权问题和托管单位，负责结合“三供一业”改造工作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负责我市老旧小区改造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以及招投标及施工过程的全流程代管工作。

12、供电、供水、燃气、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邮政等企业：支持和配合做好水、电、气、弱电、邮政设施（快递投递）等改造工作。

（三）建立居民、市场、政府多方共同筹措资金机制

按照居民、市场、政府共同出资的原则，采取“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领、各方支持”的方式统筹推进，采取“居民出一点、社会支持一点、财政补助一点”等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鼓励以企业投资、捐资冠名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捐资或捐赠城市家具、雕塑等项目，原产权单位通过捐资捐物等方式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四）健全一次改造、长期保持的管理机制

充分发挥镇（乡）党组织和居委会（社区）的属地管理职能，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改造全过程及改造后的指导、管理、服务，推动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社会治理模式。

（五）严格督办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工作督查督办，组织项目巡查、抽查，定期将工作情况在市老旧小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通报；连州市人民政府应明确责任人，紧密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确保老旧小区按计划、按设计高效有序推进改造。

（六）加强宣传引导

全面深入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和改造意义，挖掘典型事例和亮点经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营造方案群众认可、改造过程群众积极参与、改造成果群众高度认可的良好氛围。

连州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措施，开展专项工作。

本工作方案自正式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

- 附件：1. 连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及标准
2. 连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QYLZ2023002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连府〔2023〕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 277 号）的规定，按照《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22〕36 号）的工作部署，市政府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印发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现决定 53 件规范性文件继续保留有效，85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37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4 件规范性文件拟修改。

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宜延长的，应当按照程序予以修改或废止。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按附件 4 所列时间进行修改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另行发布，逾期未修改的，自行失效。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连州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连州市人民政府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连州市人民政府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连州市人民政府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 日

《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围绕美丽连州建设的宏伟蓝图，准确把握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大战略对生态环境品质的迫切需求和更高要求，科学系统谋划连州市“十四五”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牵头编制了《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连州市的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是“十四五”时期我市的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为推进政务公开，便于全社会更好地理解《规划》的相关内容，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规划》的编制背景、工作目标、基本框架等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清远市奋力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

“双区”魅力后花园的关键时期，也是连州市贯彻落实“一核一带一区”战略部署，积极参与“入珠融湾”和“广清一体化”建设步伐，奋力建设粤湘桂交界区域重要节点历史文化名城和清远重要副中心城市的重要五年。为统筹推进连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着眼长远、把握大势，系统谋划“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奋力开创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规划》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二、编制依据

《规划》主要依据《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进行起草。

三、工作目标

综合考虑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现阶段实际情况和美丽连州建成的远景目标，衔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在 2020 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基础上，到 2025 年连州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规划》系统谋划未来五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规划文本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背景与形势。为规划第一章，系统评估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并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机遇和挑战。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为规划第二章，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明确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重大战略引领，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规划任务。为规划第三章到第七章，明确提出今后五年，连州市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转型、质量改善、生态保护、风险防控、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等多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第四部分，规划实施保障。为规划第八章，分别从实施重大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强化评估考核等方面提出

了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五部分，重大工程列表。为附件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包括水生态环境改善及持续提升重点工程、大气环境质量提升重点工程、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固体废物及声污染防控重点工程、绿色发展重点工程、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等六项重点工程，保障规划任务切实落地。

五、主要亮点

《规划》强调结合连州的实际情况，将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划精神，落实到连州生态环境保护的现状背景、客观要求和发展趋势上。同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和满足生态环境品质的迫切需求和更高要求，聚焦绿色发展、质量改善、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治理体系五大领域，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规划了“十四五”时期连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任务，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亮点一：突出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探索绿色生态文明发展路径，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提升产业绿色化发展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生

态旅游，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亮点二：突出系统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协同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应对气候变化，强化城乡统筹，全领域、全地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亮点三：突出精细管理。强化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坚持依法推进、依法行政、依法保护，夯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针。

亮点四：突出智慧引领。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并加强科技信息应用，建设以网络化为支撑的智慧环保系统，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连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我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实施纲要》和《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十四五”规划》的文件精神，科学系统谋划连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2021-2025年防治攻坚行动工作，连州市林业局牵头编制了《连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时期连州市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行动目标，明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重点任务、防控区划、攻坚行动，是“十四五”时期我市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为推进政务公开，便于全社会更好地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实施方案》的编制背景、行动目标、基本框架等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是新时代赋予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和神圣使命。为

落实广东省林业局防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十四五”时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能力，打赢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制定本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落实广东省林业局防治工作部署，提高我市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能力，打赢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的总体思路，系统谋划“十四五”时期全市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连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二、编制依据

《实施方案》主要依据《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实施纲要》、《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进行起草。

三、行动目标

综合考虑连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情况，到2025年末，全市疫情发生面积和乡镇疫点数量与2020年相比实现双下降，全市减少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0.1万亩、拔除疫点镇（星子镇）1个，松林改造0.1万亩。

四、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系统谋划未来五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行动目标，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连州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实施方案文本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背景与形势。为实施方案第一章，全面论述松材线虫病是重大植物疫情，是松树的毁灭性病害等特性。并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连州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形势和挑战。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为实施方案第二章，包括指导思想、编制依据、基本原则和行动目标。明确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防控、系统治理，坚持部门协作，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施策，坚持加强督查、注重时效的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区划任务。为实施方案第三章到第五章，明确提出今后五年，连州市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将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划分为轻型疫区、重型疫区、防控策略、攻坚行动和防治任务等多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第四部分，估算保障。为实施方案第六章到第八章，分别从估算依据、测算标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资金筹措、强化监督管理、强化评估考核等方面提出了推动实施方案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和督导考核。

《连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主要内容

预案主要由九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总则，包括预案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工作原则、适用范围、预案启动程序。

第二部分是组织指挥体系，明确了各机构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第三部分是事故风险分析与辨识，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基本情况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

第四部分是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信息报告程序等一系列工作流程。

第五部分是应急响应，包括分级响应、指挥和协调、紧急处置、扩大应急、救组及防护、信息发布、应急结束。

第六部分是后期处置，一是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

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二是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第七部分是保障措施，包括通信与信息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治安保障、物资保障、经费保障、社会动员保障、其它应急保障工作提出了要求。

第八部分是监督管理，包括对宣传、培训和演练、预案管理、监督检查与奖惩、制定与解释、预案实施时间做了规定。

第九部分是附件。

关于《连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根据国务院、省安排部署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民生改善，我市将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一、出台《工作方案》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先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19〕814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粤建节〔2020〕74 号）等文件，要求要着力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扩大投资激发内需，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民生工程，民心所向，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政策措施，确保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出台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刻不容缓。

二、制定《工作方案》的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33号)

三、老旧小区认定标准

老旧小区是指城市、县城建成于2000年前,房屋结构安全、不宜整体拆除重建,但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以及列入“三供一业”(国企业家属区供水、电、暖和物业)改造移交计划的小区等,不属于老旧小区范畴。

四、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 1.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
- 2.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
- 3.小区内配套养老抚幼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6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规定，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2022 年 9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下发至各单位，由文件起草单位或文件实施单位根据清理标准进行自查自清，提出初步清理意见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对各单位报送的清理意见进行整理、审核、汇总，并根据文件内容确定继续有效、宣布失效和废止的初审意见。初步清理意见形成后，市司法局又再次就初审意见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进行复核确认，对清理意见存在异议的，与有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协调，最终形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并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制定依据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77 号）的有关规定。

三、出台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主要内容及重要举措

本次清理的规范性文件涉及我市全部现行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清理的是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不适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已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

本次清理确认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53 件，宣布废止 85 件，宣布失效 37 件，拟修订 4 件。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 6639202
传 真：(0763) 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曾凌飞
邮政编码：513400
